

# 組織架構及經理人設置辦法

訂定日期:95.08.01 版本:第 2.0 版

## 1.目的

確保公司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及有關經理人之委任、解任、職權、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處理經營管理及簽名之權等相關業務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 2.依據

- 2.1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2.2 公司法
- 2.3 證券交易法
- 2.4 商業會計法
- 2.5 公司章程

## 3.範圍

依 92.03.27 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令，明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為

- 3.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3.4 財務單位主管
- 3.5 會計單位主管
- 3.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4.內容

### 4.1 組織架構

4.1.1 本公司組織架構明確，營運事務以各事業單位各自負責的方式加以管理，另設有管理部、財務部等後勤支援服務單位。

4.1.2 為因應營運或業務需要而調整組織架構時，由管理部負責並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公布。

### 4.2 經理人之設置、職稱、委任與解任及職權範圍

4.2.1 經理人之設置：本公司因營運需要設置多名經理人負責公司各主要業務。

4.2.2 經理人職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單位主管、會計單位主管。

4.2.3 經理人之委任與解任：

a.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委任與解任：依公司法第 29 條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b.會計單位主管委任與解任：依商業會計法第 5 條之規定，

主辦會計之任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c.其餘經理人之委任與解任：依人事規章辦理。

#### 4.2.4 經理人之職權範圍

a.經理人之職權依任用時之聘書、契約、公司規定、相關法令執行。

b.若經理人違反上述規定，依工作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4.2.5 其他未訂事宜，依相關法令、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5.控制重點

5.1 組織變動是否依規定辦理。

5.2 經理人任免是否依規定辦理。

5.3 經理人職權是否依規定辦理。

6.本辦法之訂定，應提報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